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調字第162號

原告 德倫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道君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曹哲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貝咏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8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